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衛生類修訂（核定版）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四五、中西藥品、醫療器材販賣業及藥局設立及補換發登記</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 1 份。
2. 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藥局負責人應檢附 2 年調劑執業證明(服務證明或民國 82 年以前設立之藥商許可執照註記「調劑」業務並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證明)。
3. 中藥販賣業應附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與台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各 1 份。
4. 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 小時〕。【若證書正面右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戳章則不需再附】。
5.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6. 商號為合夥經營者，附合夥契約書影本 1 份。
7. 商號為公司組織，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8. 申請遺失補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表及切結書。
9. 換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表並繳交原領執照。
10.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4 天</td><td>2. 網路申辦：
➢ 非全程式：4 天</td><td>3. 網路預約：</td><td>4. 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實地勘查需半天（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不需再勘查）。
2. 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只需附申請書表及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3. 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4. 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5. 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6.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7. 本案屬網路申辦，民眾仍需臨櫃繳費、領件。</td></tr>
</table>